

新北市 116 年運動人才升學銜續獎勵實施計畫

壹、依據：新北市運動人才培育總體計畫

貳、目的

- 一、弘揚「選、訓、賽、輔、獎」一以貫之理念，提升本市競技運動水準。
- 二、重視學校運動人才培訓，建立系統性及一貫化的運動訓練機制。
- 三、促進績優選手根留本市，避免績優選手外流，維護三級銜接運動人才體系。

參、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體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肆、執行期程：本計畫自 116 年 1 月 1 日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止。

伍、申請對象：新北市公私立國中及國小。

陸、申辦規定及程序：

- 一、申請運動種類以亞、奧運競賽種類，以及配合本局政策輔導重點運動種類為原則。
- 二、申請學校依公告申請期限內，填妥本計畫所附績優選手銜續獎勵名冊（附件1）、運動員銜續證明(附件2)及賽事成績佐證資料影本，如：成績證明（附件3）送本局審查。

柒、審核原則及審查程序：

- 一、審核原則：依據本市運動人才升學銜續獎勵實施計畫遴選參考盃賽成績(如附件4)進行審核。

(一)國小：國小輸送本市績優選手(必須具備參加 11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之全國性盃賽前 8 名成績，詳附件 4 遴選參考盃賽一覽表)升學至本市國中，且該名選手持續進行(不限種類)專項訓練，本局將核撥銜續獎勵金予國小統籌運用於該種類運動代表隊。

(二)國中：國中輸送本市績優選手(必須具備參加 11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之教育部指定升學輔導盃賽前 8 名成績，詳附件 4 遴選參考盃賽一覽表)升學至本市高中，且該名選手持續進行(不限種類)專項訓練，本局將核撥銜續獎勵金予國中統籌運用於該種類運動代表隊。

二、審查程序：

- (一)由本局敦聘具體育發展及訓練專長相關代表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審查。
- (二)審查向度：運動種類、前一學年度參賽成績及選手升學繼續訓練情形。
- (三)審查通過後公告，獲核定學校應依相關規定接受本局督導與考核。

捌、經費補助、支用及核銷

一、經費補助：符合條件及補助額度(每位選手僅採最佳成績補助，詳如下表)

(一)國小：

1. 個人賽、雙打賽及接力賽第1名績優選手，畢業升學至本市國中，且持續進行(不限種類)專項訓練，補助每名選手原就讀學校2萬元。
2. 個人賽、雙打賽及接力賽第2至3名績優選手，畢業升學至本市國中，且持續進行(不限種類)專項訓練，補助每名選手原就讀學校1.5萬元。
3. 個人賽、雙打賽及接力賽第4至8名績優選手，畢業升學至本市國中，且持續進行(不限種類)專項訓練，補助每名選手原就讀學校1萬元。
4. 團體賽第1名績優選手，畢業升學至本市國中，且持續進行(不限種類)專項訓練，補助每名選手原就讀學校1萬元。
5. 團體賽第2至3名績優選手，畢業升學至本市國中，且持續進行(不限種類)專項訓練，補助每名選手原就讀學校8仟元。
6. 團體賽第4至8名績優選手，畢業升學至本市國中，且持續進行(不限種類)專項訓練，補助每名選手原就讀學校4仟元。

(二)國中：

1. 個人賽、雙打賽及接力賽第1名績優選手，畢業升學至本市高中(職)，且持續進行(不限種類)專項訓練，補助每名選手原就讀學校2萬元。
2. 個人賽、雙打賽及接力賽第2至3名績優選手，畢業升學至本市高中(職)，且持續進行(不限種類)專項訓練，補助每名選手原就讀學校1.5萬元。
3. 個人賽、雙打賽及接力賽第4至8名績優選手，畢業升學至本市高中(職)，且持續進行(不限種類)專項訓練，補助每名選手原就讀學校1萬元。
4. 團體賽第1名績優選手，畢業升學至本市高中(職)，且持續進行(不限種類)專項訓練，補助每名選手原就讀學校1萬元。
5. 團體賽第2至3名績優選手，畢業升學至本市高中(職)，且持續進行(不限種類)專項訓練，補助每名選手原就讀學校8仟元。
6. 團體賽第4至8名績優選手，畢業升學至本市高中(職)，且持續進行(不限種類)專項訓練，補助每名選手原就讀學校4仟元。

學制(盃賽)	國小(全國性盃賽)					
組別	個人賽、雙打賽、接力賽			團體賽		
成績名次	第 1 名	第 2、3 名	第 4-8 名	第 1 名	第 2、3 名	第 4-8 名
銜績獎勵金/人	2 萬	1.5 萬	1 萬	1 萬	8 仟	4 仟
學制(盃賽)	國中(教育部指定升學輔導盃賽)					
組別	個人賽、雙打賽、接力賽			團體賽		
成績名次	第 1 名	第 2、3 名	第 4-8 名	第 1 名	第 2、3 名	第 4-8 名
銜績獎勵金/人	2 萬	1.5 萬	1 萬	1 萬	8 仟	4 仟
獎勵金用途	補助選手原就讀學校統籌運用於該種類運動代表隊。					

二、經費支用：

(一)應以撙節實用為原則，並依原始憑證覈實報支。

(二)學校經費支用方式：獎勵金由選手原就讀學校端，統籌運用於該種類運動代表隊，補助項目包含運動防護費、課業輔導鐘點費、(非)消耗性器材費、教練鐘點費、選手營養費、移地訓練費、參賽旅費。

(三)各校支用經費時請於總補助額度內，依各運動代表隊獲選手實際需求，將經費於比賽前逐次編列參賽計畫及經費概算表，並且經學校主辦會計及校長核章後，始得執行，並據以核銷。

三、經費核銷：依據「新北市政府體育局學校體育經費核銷原則」辦理。

玖、經費來源：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局相關預算支應，上述經費得視本局經費額度使用情形作修正與審核。

拾、預期成效

一、培育本市各級學校運動代表隊優秀競技選手。

二、提升本市競技運動水準，爭取各項運動賽事佳績。

三、獎勵運動三級人才，落實基層培訓體系，避免人才外流。

拾壹、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

新北市（學校全銜）116 年運動人才銜績獎勵名冊

編號	原就讀學校	申請學制	115 年 6 月 畢業選手 姓名	畢業選手 升學學校	運動 種類	組 別	符合 條件	最近一年最佳 參賽名稱及成績	補助 額度	升學學校 開具佐證資料 (運動員銜績證明)
1	○○國小	國小	張小美	○○國中	田徑	個人	3	115 年新北市全國青年盃田徑公開賽國小女子 100 公尺第八名	10,000	V
2	○○國小	國小	王小明	○○國中	游泳	接力	1	115 年全國春季游泳錦標賽男子組 11&12 歲級 4*50 公尺自由式接力第一名	20,000	V
3	○○國中	國中	楊小志	○○高中	軟式網球	雙打	2	115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軟式網球賽國男組個人雙打第二名	15,000	V
4	○○國中	國中	陳小芳	○○高中	壘球	團體	4	115 學年度中小學女子壘球聯賽國中甲級第一名	10,000	V
5										
6										
7										
8										
9										
10										

申請注意事項：

1. 國民中小學之選手補助請依不同學制分開填寫名冊。
2. 經費補助符合條件及補助額度請參閱本計畫第捌點、第一項內容。

承辦人：

學務主任：

校長：

連絡電話(及分機)：

新 北 市 ○ ○ 學 校 運 動 員 銜 續 證 明

查學生_____○○○、○○○、○○○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於本校接受_____○○○ 專項運動訓練，

特發此證，以資證明。

115 學年度就讀學校核章				
教練	註冊組長	體育組長	學務主任	校長

中華民國 115 年 ○○ 月 ○○ 日

成績證明(一頁 4 張)

承辦人：

處室戳章：

附件 4 參考盃賽一覽表

116 年運動人才升學銓續獎勵實施計畫遴選參考盃賽一覽表(114.8.1-115.7.31)

■盃賽說明：

1. 各種類盃賽如因疫情、天然災害未辦理，替代之盃賽僅適用於該年度。
2. 參考盃賽倘有更名，將由本局公告之。
3. 遴選參考盃賽僅採計甲組、最優級組、高年級組成績為原則。
4. 盃賽成績採計至第 8 名為原則，倘競賽規程另有規定，應依競賽規程規定採計給獎名次為限。

編號	運動種類	國高中	國小
1	籃球	高(國)中籃球聯賽(甲級)	1. 教育部體育署國民小學籃球聯(EBL) 2. 全國國民小學籃球錦標賽(甲組)
2	排球	高(國)中排球聯賽(甲級)	1. 全國中華盃國小師生排球賽 2. 全國「北港媽祖盃」排球錦標賽 3. 全國「華宗盃」排球錦標賽 4. 「永信杯」全國排球錦標賽
3	足球	中等學校足球聯賽 (11 人制、5 人制)	1. 全國「學童盃」足球錦標賽 2. 全國「少年盃」足球錦標賽
4	壘球	中小學女子壘球聯賽	1. 中小學女子壘球聯賽 2. 理事長盃全國壘球錦標賽
5	棒球	高中： 1. 學生棒球運動聯賽 (硬式木棒、鋁棒組) 2. 中小學女子棒球聯賽(硬式組) 國中： 1. 學生棒球運動聯賽(硬式組) 2. 中小學女子棒球聯賽(軟式)	1. 學生棒球運動聯賽(硬式組、軟式組) 2. 諸羅山盃國際軟式少年棒球邀請賽 3. 中小學女子棒球聯賽(軟式) 4. 金龍盃全國少棒菁英賽
6	桌球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1. 自由盃桌球錦標賽 2. 全國總統盃國小組桌球錦標賽
7	羽球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1. 全國國小盃羽球錦標賽 2. 全國羽球團體錦標賽
8	網球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四維膠帶盃學童網球錦標賽
9	軟式網球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1. 全國「中華盃」軟式網球錦標賽 2. 全國「中正盃」軟式網球錦標賽 3. 全國「自由盃」青少年軟式網球錦標賽
10	手球	全國中小學師生手球錦標賽	1. 全國中小學師生手球錦標賽 2. 全國手球錦標賽
11	高爾夫球	全國中等學校業餘高爾夫隊際錦標賽	全國小學業餘高爾夫球隊際錦標賽 (高年級組)
12	撞球	全國中等學校撞球錦標賽	無
13	橄欖球	全國橄欖球錦標賽 (採認賽制以教育部公告為主)	全國橄欖球聯賽

編號	運動種類	國高中	國小
14	田徑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1. 新北市全國青年盃田徑公開賽 2. 新北市城市盃全國田徑公開賽
15	游泳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1. 全國春季游泳錦標賽 2. 全國中正盃游泳錦標賽 3. 全國小學分級游泳錦標賽
16	競技體操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全國競技體操錦標賽
17	韻律體操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全國韻律體操錦標賽
18	柔道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1. 全國中正盃柔道錦標賽(個人組) 2. 全國柔道錦標賽(個人組)
19	角力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1. 全國總統盃角力錦標賽 2. 全國角力錦標賽
20	跆拳道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全國少年跆拳道錦標賽
21	空手道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1. 全國中正盃空手道錦標賽 2. 啟仲盃空手道錦標賽
22	舉重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無
23	射箭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1. 全國總統盃射箭錦標賽 2. 全國青年盃射箭錦標賽
24	射擊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無
25	拳擊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無
26	擊劍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全國國小盃擊劍錦標賽
27	木球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全國明輝盃木球錦標賽
28	划船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1. 全國秋季室內划船錦標賽 2. 全國夏季室內划船錦標賽
29	輕艇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無
30	自由車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1. 場地賽 2. 登山賽 3. 公路賽(個人公路、計時公路)	無
31	武術	●未列入全運項目時採計： 1. 全國中正盃「國術」錦標賽 2. 全國中正盃「武術」錦標賽 (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 ●列入全中運項目時採計：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1. 全國中正盃「國術」錦標賽 2. 全國中正盃「武術」錦標賽 (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 3. 全國國武術聯賽
32	保齡球	全國青年中正盃保齡球錦標賽	無
33	圍棋	中等以下學校圍棋運動錦標賽	中等以下學校圍棋運動錦標賽
34	滑輪溜冰	●未列入全運項目時採計： 中正盃全國溜冰錦標賽(競速溜冰) ●列入全中運項目時採計：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限競速個人)	無

最近參賽成績(114年8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參照體育重點學校實施計畫)

新北市政府體育局學校體育經費核銷原則

115 年 7 月版

壹、支用基準：

編號	項目	金額	備註
1	運動防護費	工作費 400 元/小時	依「運動防護員資格檢定辦法」取得運動防護員資格或具物理治療師證照者。
		工作費 250 元/小時	未具運動防護員資格或物理治療師證照者。
2	課業輔導鐘點費	課間：國小：405 元/節 國中：455 元/節 高中：505 元/節 課後：國小：480 元/節 國中：540 元/節 高中：660 元/節	一、依據「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辦理。 二、課業輔導鐘點費僅限支給符合學科(領域)合格教師且實際執行體育班學生課業輔導及補救教學，核銷時應同時檢附教師日誌佐證。
3	教練鐘點費	國小：480 元/節 國中：540 元/節 高中：660 元/節	一、編制內專任運動教練(含代理專任運動教練)及本局補助聘任各項運動教練不得支領。 二、外聘教練需具備特定體育團體核發之教練證，使得請領。 三、校內教師於課後時間確有實際指導事實，依據「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支給數額請領。
4	(非)消耗性物品費	限購置每件單價未達新臺幣 1 萬元之(非)消耗性物品	如：消耗性物品、非消耗性物品、訓練裝備、競賽裝備、運動防護用品及運動科學支援等。
5	選手營養費	60 元/每人每日	
6	移地訓練費、參賽旅費	膳食費	120 元/餐或 340 元/日
7		住宿費	2000 元/日
8		交通費	覈實支應
9		保險費	覈實支應
10		參賽報名費	覈實支應
11		場地租借費	覈實支應

貳、核銷注意事項：

一、學校支用時依實際需求在總補助額度內編列概算表，經學校主辦會計及校長核章後始得執行。

二、其他經費：非列入表內之項目，得於不超過總經費 10% 內調整支應。

參、本表自 115 年 8 月 1 日開始生效。